

沈阳市大堤路改造（二环-三环）工程 “5·30”一般坍塌事故整改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5月30日，沈阳市大堤路改造（二环-三环）工程东段排水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土工试验、地质检测、调查询问、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了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2023年8月1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市大堤路改造（二环-三环）工程“5·30”一般坍塌事故结案的批复》（沈政〔2023〕38号），同意事故结案。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沈阳市大堤路改造（二环-三环）工程“5·30”一般坍塌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沈阳市大堤路改造（二环-三环）工程“5·30”一般坍塌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10月25日，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3.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市应急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3年9月6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情况

1. 大连澳源公司，没有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沟槽挖掘过程中，没有在沟槽四周设置安全护栏；没有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该公司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21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市大堤路改造（二环-三环）工程“5·30”一般坍塌事故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 年 9 月 27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3〕调查-3 号），对其处以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收缴完毕。

2. 于某，大连澳源公司实际负责人，大堤路改造工程排水管线施工负责人，对从业人员管理教育不严格，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没有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沟槽挖掘施工，没有在沟槽四周设置安全护栏，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处以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21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

沈阳市大堤路改造（二环-三环）工程“5·30”一般坍塌事故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年9月2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3〕调查-4号），对其处以2.6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10月8日收缴完毕。

3. 李某志，大连澳源公司大堤路改造工程排水管线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沟槽挖掘施工，并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没有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五）（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2022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8月21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市大堤路改造（二环-三环）工程“5·30”一般坍塌事故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3年9月2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3〕调查-5号），对其处以1.2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3年10月8日收缴完毕。

四、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沈阳动静态公司，没有严格执行安全监督管理计划，专项技术措施的监督、专项施工方案的管控没有落实到位。建议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023年11月10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对沈阳动静态公司进行了警示约谈。

2. 中铁上海局一公司，对危大工程管理不严格，没有规范编制基坑专项施工方案；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劳务分包单位不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行为。建议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023年11月10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对沈阳动静态公司进行了警示约谈。

3. 北京赛瑞斯公司，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不严格，对施工中发现的沟槽开挖无临边防护等问题没有及时采取措施，此类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建议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023年11月10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对沈阳动静态公司进行了警示约谈。

五、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董某超，沈阳动静态公司副总经理，大堤路改造工程分管领导，没有严格执行安全监督管理计划，专项技术措施的监督、专项施工方案的管控没有落实到位。建议由该公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处理。

2023年10月28日，沈阳动静态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董某超进行了警示约谈。

2. 王某新，中铁上海局一公司大堤路改造工程项目部经理，没有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不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行为，没有规范编制基坑专项施工方案。建议由该公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处理。

2023年9月10日，中铁上海局一公司对王某新扣减绩效薪酬3000元，并行政警告。

3. 袁某军，北京赛瑞斯公司大堤路改造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认真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对施工单位不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对危大工程审查把关不严格。建议由该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处理。

2023年10月27日，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发通报，对项目总监袁某军给予警告处分，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4. 温某，北京赛瑞斯公司大堤路改造工程项目土建工程师，没有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不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行为没有足够重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建议由该公司按照企业有关规定处理。

2023年10月27日，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发通报，对监理工程师温某调离本项目，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大连澳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了停工整改，公司内部进行安全管理体系重新审查；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积极配合和落实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措施建议；加强现场的技术监控措施；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落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加大日常安全工作的巡查力度，

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采取坚决措施予以纠正，避免事故发生。

（二）中铁上海局一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成立了事故调查小组，进行内部安全调查检查；结合事故调查报告，全面剖析事故原因；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了自查自纠行动，查找管理漏洞，完善管理措施；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相应处罚；进一步加强了对分包单位的监督检查，定期调度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发生类似事故；对现场工人进行安全再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三）北京赛瑞斯工程咨询公司，对项目工程师进行了约谈，要求项目总监带头，严格落实监理制度，加大力度开展监理自查工作及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范审核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加强对监理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安全风险主动性防范；对重大问题下发监理通知单规范现场安全管理，对违反操作规程的人员要坚决制止和纠正，消除事故隐患。

（四）沈阳动静态公司对各参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进行了督促检查；召开安全教育培训会，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管理；对项目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建立风险源和隐患排查清单；完善了安全应急预案。

（五）沈阳市安全站，在事故发生后，向施工单位下达了停工通知书，要求立即停工整改，展开全面安全隐患排查；

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施工单位进行了约谈，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建设方、监理方等参建单位全面监督管理，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七、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听取大连澳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和检查评估，大连澳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沈阳市大堤路改造（二环-三环）工程“5·30”

一般坍塌事故整改落实情况估组

2023年12月11日